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

原　　告　郭芷嫣
訴訟代理人　丁穩勝律師
　　程立全律師
　　陳愷閎律師
　　沈靖家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樓至偉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程兆暘律師
　　陳建同律師
　　吳泓毅律師
　　沈以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

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之主要勞務履行地為桃園市大園區，而原告戶籍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固屬本院轄區。惟原告係主張被告依據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第7章第15條第8、13、22、及23款規定解雇原告不當，而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解雇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此有通知書、民事起訴狀各1份在卷（見調解卷一第3至29頁、第39頁）可稽），核係基於兩造間簽立之「客艙組員聘僱合約」及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等勞工法令所生之權利義務為本件請求，屬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合於兩造間簽立之上開勞動契約第玖條約定：「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客艙組員聘僱合約影本1份可憑（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款，見本院調解卷一第185至186頁）之文義，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亦非小額訴訟事件。原告主張伊戶籍地設於桃園市，且甚少於臺北松山機場服勤，率然移轉至臺灣臺北地院將顯造原告訴訟上之不利益云云，惟查原告雖設籍桃園市蘆竹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然其實際居所地為新北市三重區，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169號、109年度偵字第796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本院調解卷一第477頁）可證，另依據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原告之送達地址為台北市○○○路○段○○○號4樓之5，而其委任之訴訟代理

人之事務所亦同上址，此有民事起訴狀首頁可證（見調解卷一第3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對於其應訴並無任何不利之處，甚至交通上更便利，此外，原告並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應全部由兩造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康馨予